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780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黃士豪

被告 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泉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壹佰肆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城糕餅小舖公司）與原告訂定汽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承租車號000-0000號中華牌菱利（白色；車身號碼RKMCP7241KY218310）小貨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租賃期間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111年9月18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5,900元（含加值型營業稅），每1月計1期租金，共計36期；被告上城糕餅小舖公司於租賃期間僅繳付10

01 期租金，原告多次與被告上城糕餅小舖公司催討租金，皆置
02 之不理，原告遂逕行終止系爭租約，並於109年10月7日取回
03 系爭車輛；被告洪泉平於系爭租約，為被告上城糕餅小舖公
04 司連帶保證人，原告爰依系爭租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5 系爭車輛租金41,870元、回復原狀費用13,520元、折舊補償
06 金121,750元，共計177,14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7 付原告177,14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
11 新領牌照登記書、系爭租約、臺北北安郵局第000469號、第
12 000512號存證信函、掛號郵政收件回執、車損照片、估價單
13 等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14 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
15 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6 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7,140元，即
17 無不合。

1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3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4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
25 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係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
26 支付金錢為標的，並為原告起訴狀意旨自承在卷（見本院卷
27 第13頁），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
28 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109年12月10日（見本院卷第79頁）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30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177,140元，並自109年

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合 計	1,88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馬正道